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正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1月20日，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7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2,695,31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为限售期18个月的股票，涉及1名限售股股东，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269,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将于2021年11月30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2,045,3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95,312股。

2、2020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6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共计

11,425,781 股。该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 142,045,3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至 1,269,531 股，无限售流通股增加为 140,775,781 股。

3、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6 万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从二级市场回购完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045,3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 1,913,131 股，无限售流通股减少为 140,132,181 股。

4、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142,025,3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3,131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40,132,181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发行对象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9,53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9,531	0.89%	1,269,531	0
	合计	1,269,531	0.89%	1,269,531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93,131	-1,269,531	623,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93,131	-1,269,531	623,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0,132,181	1,269,531	141,401,7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132,181	1,269,531	141,401,712
股份总额	-	142,025,312	0	142,025,312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正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圣莹
李圣莹

刘秋芬
刘秋芬

